

GF-2020-0216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2（全称）：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沿黄五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EPC 模式）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沿黄五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EPC 模式）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新安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新安县沿黄五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5]4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为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沿黄五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EPC 模式）项目，位于洛阳市新安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内主路排水管道的铺设以及入户支管的敷设，主路、支路污水井的砌筑、土方开挖、路面的破除及恢复、化粪池、一体化泵站的设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EPC）总承包模式，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疫情防控、包工程质量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5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注：依据中标人最终所报日期为

准。)

###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3)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叁拾陆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 5364995.00 元)

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 96800.00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陆万捌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 5268195.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邓明会    。

设计负责人：    高利锋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一) 发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未按约定支付工程价款，逾期经承包人催告在合理时间内仍未支付的，未付部分按年利率 3% 支付期间利息。

### (二) 承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各项规费、信访稳定等均承包人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发包方将事件处置后，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随时行使追偿权，也可以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3、承包人应当按本协议约定的工期按时完成并交付合格工程，逾期交付每日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00 元，计算至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自本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 10 日内，承包人应当全面提供项目施工资料申请新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逾期每日向发包人赔偿经济损失 500 元，计算至受理评审结算之日。

## 八、付款办法：

为确保该工程项目保质保量按时竣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根据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双方协商拨付项目工程款。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后拨付至该项目合同工程款 70%，剩余工程款待财政部门完成该项目工程决算评审后，以新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价款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具体付款时间凭承包人提供有效发票申请财政拨款，自财政拨款到账之日起 3 日内支付。

##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 1、本合同在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订立。
- 2、本合同履行地为新安县五头镇。

十一、其他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新安县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协议约定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不一致部分按本协议约定条款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J4930024550501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罗岭乡玄沪街  
农商银行二楼 201 室

邮政编码：471713

法定代表人：李曼曼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唐官路支行

账号：J4930024550501

承包联合体设计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GRY21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9层902号

法定代表人：晁优锁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账号：1702320709200120334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

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沿黄五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EPC模式）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6-8、项目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6)0006号（招标编号）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责：负责统筹项目整体推进、对外沟通协调及内部协同管理，代表联合体与招标方、监理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对接所有项目事宜；同时施工单位作为项目施工核心责任单位，负责项目采购工作及所有施工环节的实施，配合设计，确保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达标。施工单位需及时向设计单位反馈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配合设计单位开展现场调研、设计优化等工作，确保设计与施工无缝衔接。

（2）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职责：配合联合体牵头人开展工作，服从联合体牵头人的统一管理，按照本分工履行自身职责，共同对项目整体成果负责。设计单位作为项目设计核心责任单位，全程负责项目设计相关工作，配合施工、采购环节的实施，确保设计成果符合项目要求及相关规范。设计单位需提前向施工单位提供设计图纸、技术参数等相关资料，及时响应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疑问及变更需求。

（3）职责承诺及说明：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



~~司（联合体名称）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标投标活动。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负责。若因一方未履行职责导致项目出现问题，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共同配合招标方、监理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落实整改要求。

本职责分工仅适用于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划分，不改变联合体与招标方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履行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本分工未明确的职责，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组织各成员单位协商确定，协商结果作为本分工的补充，共同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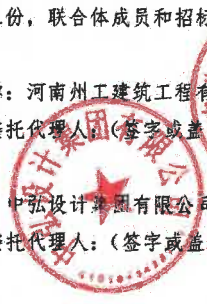
5、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经济赔偿。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曼曼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锁晁



注：（1）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2）本联合体协议书仅作为参考格式，投标人按需使用。
- （3）可附扫描件。
- （4）落款签章行可自行根据成员人数添加或删除。